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1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 2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p>	<p>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p>

修订前	修订后
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